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1.10.31)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高雄地檢署偵辦里長候選人涉嫌以現金、茶葉賄選案

本署主任檢察官林俊傑、檢察官張貽琮日前接獲疑似賄選情資，隨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及本署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專責隊展開偵辦，經專案小組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某里長候選人住處執行搜索，並通知相關涉案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認候選人邱姓被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賄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已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交出現金賄款及茶葉禮品之選民，則予以請回。

經查，該里長候選人為謀順利當選里長，涉嫌由某共犯或親自以每票新臺幣 1,000 元代價、贈送茶葉禮品之方式，交付選民要求投票支持，全案除持續清查行賄共犯及其他受賄選民外，也將釐清資金來源。